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

「_____」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

（一）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且以新臺幣_____元（以下幣別同）為上限，補助金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金：新臺幣_____元。（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30%）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檢具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如附表一）、乙方依企畫書工作期程表應完成之「第一期工作執行報告」（含工作期程表）一份及電子檔。前開文件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且應依甲方通知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2. 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實際金額由甲方依規定結算標準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扣減第一期補助金後支給）

（1）乙方應依企畫書所載工作項目及進度，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且應於○年○月○日前檢具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如附表二）及下列文件、資料、製作物請甲方審核。前開文件、資料、製作物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金。

① 成果報告書十三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A. 企畫書所載各項工作項目及其進度與乙方實際執行之對照說明、各項工作之內容成果及相關 DVD 格式影片。
- B. 本案整體活動效益（例如整體營收、產能效益分析、銷售量、國外授權及代理情形等）及回饋執行情形。

②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三）並應附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書應註明補助款、自籌款、收入金額及比率，乙方支用內容及支用單據日期與本案

執行期程相符)。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乙方自籌款金額、甲方補助金、補助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及乙方實際支出項目、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負責人印章(若本案亦獲甲方以外機關(構)補(捐)助，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獲各機關(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③ 乙方有第四條第四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文件。

(二) 第二期補助金結算標準：

本案實際支出總經費達企畫書所載經費預估表總經費者，甲方按第二期補助金上限補助；未達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扣減第一期約定之補助金後，核撥第二期補助金。乙方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之支用單據可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標準，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

(四) 乙方執行計畫如有支付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檢附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如附表四)。

(五) 第一款第2目之1檢附之文件、資料、製作物，經甲方審查認定不符合企畫書所載規劃內容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甲方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內容(含各式文件、資料或製作物)，經甲方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十日內將已領之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 乙方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補助金審核或撥付及繳交甲方指定之書面資料，或雖依期限申請，惟繳交之文件、資料、製作物不全，經甲方

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製作物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十日內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七) 乙方對支用單據之留存，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稅捐機關法規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 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三條 督導及考核

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請乙方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本案執行狀況，或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一) 乙方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二)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三)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四) 乙方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甲方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甲方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甲方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 乙方應擔保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 (六)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
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補助之跨界內容合製產品參加國內、國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補助者名義參加。
- (八)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審查。審查事項應經甲方聘請之評審委員一定比例以上同意作成建議供甲方參考，並得視企畫書變更情節程度，重新核定獲補助金金額上限。經甲方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合約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或辦理補助金撥付事宜。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包含執行期程二年，總展延期限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 (九)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產品應明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十) 乙方應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補助契約履約期限日次日起一年內，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非專屬授權提供甲方獲補助企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十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作業要點所列各類資格及各點相關規定，於乙方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時仍應具備。
- (十二) 履約期間倘遇有外界對獲補助者履約事宜有所疑義，乙方應主動提供資料澄清並對外說明。
- (十三) 獲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乙方應按甲方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
- (十四) 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為所僱工作人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

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為落實文化平權，執行過程中乙方應提供相關之無障礙服務。

- (十五) 本案甲方僅為補助方，乙方對其辦理相關活動場所作業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並請乙方注意活動場所安全及符合營建及消防等相關法規，以維參與人員安全及活動順利進行。

(備註：如有涉及時)

- (十六) 甲方或外部機關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者支用單據時，得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甲方或外部機關對乙方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甲方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乙方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五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違反前條第二款規定者，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
 2. 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
 3.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其依前款第三目規定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四) 乙方違反前條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五) 違反前條第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條第七款規定，自甲方查證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
- (七) 乙方有違反第三條、或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一者：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變更事項如屬急迫，至乙方違反前條第八款不及事前向甲方申請變更者，經甲方同意乙方變更申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八) 乙方有違反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
- (九) 乙方未依前條第十三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十) 乙方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而有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規定之情事，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第六條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七條 本補助金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執行補助時，甲方得停止辦理，解除補助金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第一期補助金撥付申請函

申請者名稱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無可不填)

速別：普通件

附件：「第一期工作執行報告」一份

主旨：申請撥付 112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_____」(申請者名稱)辦理之「_____」(申請案名)第一期補助金，請查照。

說明：獲貴局補助辦理之「_____」(申請案名)，今依補助契約書第二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檢附「第一期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工作期程表)如附件，請准予審核通過後核撥第一期補助金。

(請加蓋申請者大小章)

附表二、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申請者名稱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無可不填)

速別：普通件

附件：成果報告書、全案收支明細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主旨：檢送112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_____」(申請者名稱)

辦理之「_____」(申請案名)結案資料，請查照。

說明：獲貴局補助辦理之「_____」(申請案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完畢，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等結案文件，請准予核撥第二期

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請加蓋申請者大小章)

附表三、收支明細表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 「_____」(企畫名稱) 收支明細表					
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第一、二期支出	第三期支出	合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一期)		_____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二期)		_____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三期)		_____費			
(若有票房、銷售收入等請列舉)		_____費			
自籌款		_____費			
		_____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四、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計畫，
支付_____等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之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
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切結人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